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，实到董事 7 位，其中董事杨云先生委托董事周学仲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甦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为进入电仪自动化产品领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 EPCI 总承包能力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上增加“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”（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（三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一艘饱和潜水支持船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南海和东海油气开发以及深水水下工程项目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一艘饱和潜水支持船，投资总额约 126,272.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投资由该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，并批准其可研报告。

（四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为进入电仪自动化产品领域，公司拟增加有关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第十三条

原条款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

工程总承包；石油天然气（海洋石油工程、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工程、管道输送工程、油气处理加工工程、油气化工及综合利用工作）及建筑工程的设计；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；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、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；压力容器制造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对外经营合作（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；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）；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；国际航线货物运输；自有房屋租赁；钢材、管件、电缆、阀门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销售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拟修订为：

在原第十三条基础上，增加“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”。

（五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(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)

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（二）、（四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